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0 年 6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出刊

第 74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3

政 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6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7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8

人事處

核定本府工務處處長賴錫祿等 26 人獲選為 100 年本縣績優員工，其中賴員等 5 人並為模範公務人員.....10

環保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訂定「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中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二級毒品戒治醫療機構診療處置費」……………14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草案……………23

農業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草案……………24

環保局

- 預告訂定本縣河川(含野溪)區域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草案……………26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77226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7722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77226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至第八條條文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88 年 6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603980 號令發布
89 年 1 月 28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0777 號令修正發布
90 年 1 月 19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08275 號令修正發布
91 年 4 月 19 日 府秘法字第 0910045073 號令修正
91 年 7 月 16 日 府秘法字第 0910081725 號令修正
98 年 1 月 9 日 府秘法字第 0980003673B 號令修正
100 年 5 月 25 日 府秘法字第 1000077226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副局長之指揮，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保健科：婦幼衛生、中老年病防治、視力保健、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等事項。
- 二、疾病管制科：傳染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預防接種、營業衛生業務等事項。
- 三、醫政科：醫事管理、醫療品質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家暴性侵防治、身心障礙鑑定、原住民醫療行政等事項。

- 四、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藥物、化粧品管理、毒品防制等事項。
- 五、健康照護科：癌症防治、長期照護、心理及精神衛生等事項。
- 六、檢驗科：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及檢驗品質管理等事項
- 七、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法制、資訊、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衛生教育、社區健康營造等事項。
-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採購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等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 第十一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保健科、疾病管制科、醫政科、食品藥物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000079404 號

主旨：檢送本府 100 年 5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77131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000077131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通路使用審查要點」。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通路使用審查要點」一份。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

95 年 10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50130464B 號令發布

100 年 5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771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二十九之二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地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前作為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者，均不得作為私設通路之使用。
- 三、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可連接建築線之最短路徑為原則。
 - （二）不得影響鄰近灌溉排水設施。如經過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者，應取得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應設置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統。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通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但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者，通路寬度應為八公尺。
- 四、私設通路位於下列地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山坡地者，應依法提出相關水土保持計畫。
 - （二）屬風景特定區者，應徵詢管理機關（單位）之同意。
 - （三）屬原住民保留地者，應徵詢主管機關（單位）之同意。
- 五、申請私設通路，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不拘）需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申請土地詳細地號及座落位置等。

-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同意書。
- (三)地籍圖謄本及套繪現況測量圖。
- (四)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五)建築基地及私設通路套繪地籍配置圖。
- (六)私設通路剖面圖。
- (七)建築基地排水系統圖。

- 六、私設通路之申請未經本府核准，已先行設置完成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分後，始得核准。
- 七、私設通路之申請經核准，申請人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三條前段規定於本府核發私設通路證明文件前，繳交回饋金。
- 八、經核准設置之私設通路，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完竣；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應註記該地號土地供私設通路使用。
-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00007443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100 年 4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62657 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規請至本府法規資訊網查詢(<http://law.e-land.gov.tw/Law>)。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99 年 3 月 1 日府教資字第 0990027699 號函發布

100 年 5 月 18 日府教資字第 1000074430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校務行政系統蒐集及保管個人資料，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個人資料，係指學生學籍資料、成績、各項申請表件或其他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公務所需或保存之相關資料等。
- 三、本要點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於學校內因公務需求而設立之法定編制單位。
- 四、學校行政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得進行其管理之資料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工作，並應負資料管理與維護之責任。
- 五、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傳遞，應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法令規定之必要範圍。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與業務執行單位簽定宜蘭縣○○國中小學校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須經機關首長或單位個人資料管理人核可)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學校校務行政需要使用者。

- (二)為維護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緊急必要者。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四)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者。
- (五)經上級主管機關同意者。
- (六)其他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同意者。
- 七、學校行政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及保存維護事項，並應建立內部安全管理考核機制及適當存管地點，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且應接受上級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督訪，成效列為獎懲與考核之依據。
- 八、學校行政單位應建立單位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設置適當安全層級之加密處理，加強資料存取控制，並應不定期進行單位內部自我查核及更新。
- 九、依本要點規定得提供之資料，應由業務執行單位以適當安全之傳送方式提供。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適用。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管字第 1000077651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員工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員工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

100 年 5 月 25 日府計資管字第 1000077651 號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落實資通訊安全政策及避免網路資源被濫用、誤用，並確保電子郵件系統正常運作，特針對員工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之使用，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使用本信箱(郵件信箱之領域名稱為 mail.e-land.gov.tw、e-land.gov.tw)之人員。
- 三、本規範之管理單位為計畫處，其權責如下：
 - (一)維持電子郵件系統及本信箱之正常運作。
 - (二)對使用本信箱所傳送之電子郵件，非經使用人同意，不得進行監控、編輯或透露其內容。但為配合犯罪偵查機關執行職務之需要，或郵件內容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時所為之必要檢查，不在此限。
- 四、本信箱區分為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單位(機關)電子郵件信箱，其配發使用及停止使用程序規定如下：
 - (一)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1、員工就職報到時，配發予該員工供公務連絡使用；每一位員工配發單一信箱，一經配發後不得更改。

2、員工以外之人因執行公務，有使用本信箱之必要時，由員工填寫公務電子信箱服務暨變更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許可後，配發使用。

3、第一款之人員離職時或前款之公務執行完成時，停止使用。

4、停止使用後，原帳號保留 90 天，不予配發；期滿後，原帳號刪除，重新開放配發。

（二）單位（機關）電子郵件信箱：

1、單位（機關）填寫公務電子信箱服務暨變更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許可後，配發使用。

2、無使用之必要時，由原使用單位（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許可後，停止使用。

3、停止使用期間，原帳號保留 90 天，不予配發；期滿後，原帳號刪除，重新開放配發。

五、員工使用本信箱之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本信箱容量為每個帳號 500MB；管理單位得考量經費、技術、需求等因素，予以適時擴充或縮減。

（二）每封電子郵件容量以 24 MB 為上限；管理單位得依據網路頻寬、系統效能、使用者需求等因素，予以適時放寬或縮減。

（三）每封電子郵件所寄發之收信人總數，以 150（含）人為限。

（四）使用者如因公務需要寄發大量電子郵件（單封信件收件人超過 150 人），需填寫公務電子信箱服務暨變更申請表（如附表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許可後施作；寄發大量電子郵件，限以單位（機關）電子郵件信箱施作。

（五）本信箱九十天內未曾使用者，管理單位有權予以停止使用。

（六）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員工電子郵件信箱使用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之規定。

六、使用信箱不得有下列不當行為：

（一）將員工電子郵件信箱借予他人使用。

（二）蒐集員工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並提供他人使用。

（三）發送廣告郵件。

（四）惡意散佈病毒郵件、釣魚郵件。

（五）發送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資料之郵件。

（六）發送惡意中傷、人身攻訐、謾罵、散佈不實言論之郵件。

（七）盜用他人帳號密碼。

（八）透過員工電子郵件信箱從事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

七、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次從事前點不當行為者，經舉發或管理單位查獲者，管理單位得予停用本信箱帳號二週。

（二）於一年內，第二次從事前點不當行為者，管理單位得予停用本信箱帳號一個月。

（三）於一年內，第三次從事前點不當行為者，管理單位得予停用本信箱帳號三個月，並得簽辦議處。

（四）違規處理採一案一罰方式辦理，並得累計。

（五）有違規事由發生時，管理單位以宜蘭縣政府員工電子郵件信箱違規停用通知書（如附表二）通知行為人。

八、本規範之申請表單及使用注意事項，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九、本規範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00080898B 號

主旨：核定本府工務處處長賴錫祿等 26 人獲選為 100 年本縣績優員工，其中賴員等 5 人並為模範公務人員（如附名單），請 查照。

說明：

一、100 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選拔，業經 100 年 4 月 15 日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竣事。

二、部分單位（機關學校）所推薦人選，因限於名額未能獲選，仍請給予適當嘉勉及鼓勵。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 長 林 聰 賢

100 年宜蘭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獲選名單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本府工務處	處長	賴錫祿	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員工
2	員山鄉公所	技佐	楊丕永	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員工
3	本府秘書處	科員	許淑冠	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員工
4	消防局	隊員	吳嘉慶	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員工
5	警察局	偵查佐	林健文	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員工
6	本府民政處	科員	廖春蓮	績優員工
7	本府財政處	科員	黃麗香	績優員工
8	本府工務處	技士	許敏雄	績優員工
9	本府地政處	約僱人員	黃景秀	績優員工
10	本府農業處	科長	莊振德	績優員工
11	本府社會處	副處長	楊秀川	績優員工
12	本府人事處	科員	張美意	績優員工
13	本府主計處	科長	江俐潔	績優員工
14	環境保護局	科長	林金龍	績優員工
15	地方稅務局	科長	李淑貞	績優員工
16	動植物防疫所	所長	呂昇峯	績優員工
17	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工友	黃喬宜	績優員工
18	宜蘭地政	課員	陳俊欽	績優員工
19	縣史館	約聘人員	李素月	績優員工
20	三星鄉衛生所	護理師兼主任	江麗莉	績優員工
21	南澳鄉衛生所	護理師兼護理長	石嬋娟	績優員工
22	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文書組長	游國瑞	績優員工
23	冬山鄉公所	技士	許育德	績優員工
24	警察局	刑事分隊長	吳文榮	績優員工
25	警察局	警員	蕭永茂	績優員工
26	警察局	警員	邱國川	績優員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0001244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環保志工協會、宜蘭縣礁溪鄉環保志工協會、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99 年 4 月 13 日府環會字第 0990003830 號函發布

100 年 5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00012444 號函發布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環保志(義)工團體等協助從事環境保護工作者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本縣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環保志(義)工、河川巡守志(義)工及環保相關等民間團體。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原則(資本門除外)。

(五)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補助計畫中列明，具執行環保相關工作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六)各補助案件經費其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七)為使建議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4、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6、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7、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8、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八)已登記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優先補助。

(九)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雜支項目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十一)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

(十二)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十三)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四)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十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因補助款而產生之利息或其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十六)受補(捐)助單位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否則不予補助。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申請補(捐)助之經費對提升環境保護工作有助益之裝備、器材及物品等。

(二)民間團體辦理環保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標準：

1、計畫書內容與本要點是否相符，並填列案件績效評估表(如附表)。

2、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相關科室受理申請，並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規定如下：

(一)地方建設建議案件，受補助團體於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六、七條規定：

1、全額補助者，應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局核銷，賸餘款應繳回縣庫。

2、部分補助者，得以領據列報，原始憑證正本留存受補助團體保管備查，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三)實際收支結算後，支出總額若低於本局補助款，全部原始憑證正本應送本局核銷；不論補助款金額大小，均應將經費結算表(以單項表達而非總額)、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等報本局備查。補助款如有賸餘，應主動繳回縣庫。

(四)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五)經核准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訓練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函送本局核銷撥款。

- 1、切結書。
- 2、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3、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 4、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裝訂成冊。
- 5、活動成果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局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二）各補（捐）助案件，依下列指標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 1、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2、各補（捐）助案件經核定後，未於三個月內執行者，將減少補助款百分之五十，未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畢者，視同放棄，並不得再申請該補（捐）助款，若有特殊事由，報經同意者不再此限。

（三）對補（捐）助訓練或活動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

（四）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五）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 1、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或設備類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2、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本局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 3、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4、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審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九、本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本局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00011657 號

主旨：「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業經本府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以府衛醫字第 100001165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中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二級毒品戒治醫療機構診療處置費」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海天醫院、杏和醫院、建生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00011656 號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附「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中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二級毒品戒治醫療機構診療處置費」。

縣長 林聰賢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99 年 01 月 18 日第四次增修
99 年 07 月 16 日第五次增修
99 年 10 月 15 日第六次增修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七次增修
100 年 05 月 30 日第八次增修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 元---1,000 元
二、診察費	
1. 門診費(每次)	150 元-----285 元
2. 精神科(每次)	150 元-----420 元
3. 急診(每次)	270 元-----500 元
4. 一般病房(每日)	200 元-----250 元
5. 加護病房(每日)	300 元-----500 元
三、處方費	10 元-----100 元
四、病房費(每床)	
1. 特等房	2,000 元-4,600 元

2. 單人房	1,000 元-3,000 元
3. 雙人病床	600 元---2,000 元
4. 經濟病床	300 元-----450 元
5. 保溫箱	200 元-----500 元
6. 嬰兒室	150 元-----450 元
7. 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 元-2,500 元
8. 隔離病房	1,000 元-1,800 元
9. 燒傷病房	1,000 元-1,800 元
10. 加護病房	2,500 元-6,500 元
11. 急診觀察床	250 元-----650 元
五、藥材費	
1. 一般用藥(每日)	30 元-----150 元
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兩成
3. 材料費	按進價加兩成
六、護理費	
1. 門診	30 元-----50 元
2. 一般病房	250 元-----900 元
3. 加護病房	700 元---2,000 元
七、證明書費	
1. 一般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2. 傷害診斷證明書	600 元---2,000 元
3. 精神鑑定證明書	2,800 元-8,000 元
4. 殘障鑑定診斷書	500 元
5. 出生診斷證明書	40 元-----100 元
6. 死亡診斷證明書	50 元-----310 元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 元-----300 元
8. 英文診斷證明書	每份加收---100 元
八、病歷複製本	
1. 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00 元
2. 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單筆檢查上限 200 元，多筆檢查上限 500 元，超過一張每張加收上限 20%
3. 病歷複製本光碟費(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4. 中文病歷摘要	
九、心理治療自費費用	
1. 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2. 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3. 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4. 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5. 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6. 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7. 嬰幼兒心智發展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8.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9. 父母效能親職諮詢(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0. 父母效能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800 元
11. 父母效能親職講座(120 分鐘)	300 元---500 元
12. 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	300 元-500 元

表	
十一、檢驗費	
1. 檢測 K-ras	3,000 元
2. 檢測 EGFR exon 19 及 21	4,500 元
3. 檢測 EGFR exon 18、19、20 及 21	8,000 元
十二、掛號費（參考範圍）	
1. 門診	0-150 元
2. 急診	0-300 元
十三、其他費用	
1. 巴氏量表居家評估（交通費另計）	2,000 元/次
2.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十四、西醫診療處置費	
1. 攝護腺汽化切除手術	150,000 元
2. 自律神經檢查	5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100 年 05 月 30 日訂定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牙醫診療處置費		
口腔診斷科		
1. 口腔檢查：A. 口腔例行檢查 B. 一般診察費（每次）	150-450 元	
2. 口內根尖 X 光影像（每張）	120 元	
3. 口內咬翼 X 光影像（每張）	300 元	
4. 口內咬合片 X 光影像（每張）	300 元	
5. 齒顎全景 X 光影像（每張）	1,000 元	
6. 測顱 X 光影像 C	2,000 元	
7. 局部一般治療（塗藥、燒灼等）	250 元	
8. 甲種診斷書（傷害、殘廢、訴訟）（每份）	600-2,000 元	
9. 乙種診斷書（每份）	60-130 元	
10. 乙種診斷書（英文）（每份）	200-400 元每份加 100 元	
11. 兵役用診斷書（每份）	100-200 元	
12. 殘廢證明書（每份）	200-500 元	
13. 就醫證明書（每份）	100 元	
14. 中文病歷摘要（每次）	200 元（每頁加 5 元）	
二、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15. 基本費（含掛號費）	100-200 元	
16. 病歷影印費（A4）（每張）	5 元	
17.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本費（包括 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	200 元	
三、麻醉科		
18. 阻斷麻醉	250 元	
19. 浸潤麻醉	200 元	
四、贗復牙科		
20. 去除牙柱心（每支）	500-1,000 元	
21. 去除牙冠（每顆）	300-600 元	

22. 咬合調整(每次)	500 元
23. 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5,000 元
24. 鑲面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4,500 元
25. 金屬瓷冠 (材料費另計) PFM	7,000 元
26. 一般金屬冠(鎳鉻合金) (每顆)	4,000 元
27. 鈦合金金屬冠 (每顆)	5,000 元
28. PANA-20% 金屬冠(大白齒) (每顆)	9,000 元
29. PANA-20% 金屬冠(非大白齒) (每顆)	8,000 元
30. 半貴金屬瓷冠(Jelstar) (每顆)	10,000 元
31. 18K 金屬冠(大白齒) (每顆)	13,000 元
32. 18K 金屬冠(非大白齒) (每顆)	11,000 元
33. 半貴金屬瓷冠(Jelstar) (每顆)	10,000 元
34. 一般瓷牙(鎳鉻合金) (每顆)	5,000 元
35. 鈦合金瓷牙 (每顆)	6,000 元
36. 貴金屬瓷冠(A)(Cameo) (每顆)	13,000 元
37. 貴金屬瓷冠(B)(Jelenko-0) (每顆)	16,000 元
38. 鑄造冠心根柱 (根)	1,000 元
39. 雙側鈷鉻合金活動假牙(大)(剩餘牙齒 6 顆(含)以下)(每顎)	25,000 元
40. 雙側鈷鉻合金活動假牙(中) (每顎)	22,000 元
41. 鈷鉻合金活動假牙(小)(缺牙 3-4 顆) (每顎)	12,000 元
42. 彈性床 (每顆)	5,000 元
43. 齒床組織處理(Soft liner) (每顎)	800 元
44. 全瓷牙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15,000-20,000 元
45. 金質瓷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16,500 元
46. 治療性暫時冠 (材料費另計)(每顆)	1,000 元
47. 粘性牙橋 (Mary land bridge) (含一顆橋體)(材料費另計)(每組)	18,000 元
48. 單側臨時彎線義齒 (3 顆以下)(材料費另計)	3,000 元
49. (每附加一顆) (材料費另計)	1,500 元
50. 雙側臨時彎線義齒 (6 顆以下)(材料費另計)	15,000 元
51. (每附加一顆) (材料費另計)	1,500 元
52. 單顎全義齒 (材料費另計)	28,000 元
53. 雙顎全義齒 (材料費另計)	55,000 元
54. 單顎臨時義齒 (材料費另計)	18,000 元
55. 雙顎臨時義齒 (材料費另計)	35,000 元
56. 義齒襯底 (材料費另計)(每顎)	2,000 元
57. 鑄造牙柱心 (材料費另計)(每支)	1,000-2,000 元
58. 現成牙柱心 (材料費另計)(每支)	500 元
59.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顎、每次)	2,500 元
60. 固定假牙粘著 (每支台齒)(每顆)	250 元
61. 精密附連體 (材料費另計)(每組)	15,000 元
62. 磁式附連體 (材料費另計)(每組)	15,000 元
63. 贗復特殊處理(A) (每顆)	3,000 元
64. 贗復特殊處理(B) (每顆)	5,000 元
65. 義齒修復 (每顎)	1,000 元
五、牙科植體	
66.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A-簡單【引導齒槽骨再生手術 A-簡單(單區域)】(植體、贗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每根)	10,000 元

67.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B-複雜【引導齒槽骨再生手術 B-複雜（單區域）】（植體、顎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每根）	15,000 元
68.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C-困難（植體、顎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每根）	20,000 元
69. 植牙手術模板	1,000 元
70. 齒槽保存術（材料費另計）（每組）	10,000 元
71. 牙周骨移植手術（自體材料）（每顆）	5,000 元
72. 人工牙根種植(A)(其他品牌)（每顆）	30,000 元
73. 人工牙根種植(B)(ITI、Branemark 品牌)（每顆）	35,000 元
74. 植牙第二階段手術費（每根）	1,000 元
75. 人工植牙補綴物（每顆）	30,000-35,000 元
76. 術後植體維護費（材料費另計）（每次）	2,000 元
六、齒顎矯正	
77.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一般）	3,000 元
78.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複雜）	6,000 元
79. 局部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每顆）	3,000 元
80. 局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每顆）	6,000 元
81.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0 元
82.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0 元
83.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0 元
84.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50,000 元
85.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70,000 元
86.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90,000 元
87.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20,000 元
88.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30,000 元
89. 活動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每顆）	6,000 元
90. 活動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每顆）	15,000 元
91. 矯正維持器（一般）（材料費另計）（局部）	2,000 元
92. 矯正維持器（複雜）（材料費另計）（每顆）	3,000 元
93. 矯正治療調整費（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 元
94. 矯正治療調整費（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 元
95. 矯正治療調整費（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 元
96. 回診檢查或裝置調整費	600 元
97. 金屬齒列矯正器（每顎）	30,000 元
七、復形牙科	
98. 診間美白（材料費另計）	15,000~30,000 元
99. 居家美白（材料費另計）	8,000~12,000 元
八、兒童牙科	
100. 乳牙不銹鋼冠	1,500 元
101. 單側空隙維持器 fixed/ removable	2,500 元
102. 雙側空隙維持器 fixed/ removable	6,000 元
103. 全口塗氟（含牙托）	500-1,000 元
104. 防蛀封劑	500 元
九、牙周病科	
105. 打模（雙顎）	1,000 元
106. 全口染色去除（雙顎）	1,000 元
107. 牙菌斑控制檢查（每次）	500 元
108. 牙周抗生素凝膠（單顎）	2,000 元
109. 牙齦下沖洗（單顎）	1,000 元

110. 牙冠增長術(3 齒內)	5,000 元
111. 牙齦移植手術(3 齒內)	5,000 元
112. 導引牙周再生手術(A)(簡單) (每顆)	20,000 元
113. 導引牙周再生手術(B)(複雜) (每顆)	23,000 元
114. 牙周難症處理(A) (每顆)	2,000 元
115. 牙周難症處理(B) (每顆)	4,0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中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100 年 05 月 30 日訂定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中醫診療處置費		
1. 針灸治療費(次數)	200 元-----500 元	
2. 傷科處置費	200 元-----300 元	
3. 骨折脫臼整復費	300 元---1,000 元	
4. 掛號費出診、複診	0 元-----150 元	
5. 診察費(部分負擔)	100 元-----500 元	
6. 一般診斷證明書	100 元-----200 元	
7. 病歷摘要證明書	400 元-----600 元	
8. 傷害診斷證明書	500 元---1,000 元	
9. 死亡診斷證明書	40 元-----2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二級毒品戒治醫療機構診療處置費 100 年 05 月 30 日訂定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二級毒品戒治醫療機構診療處置費		
1. 掛號費	0 元/次(1 年上限 13 次)	
2. 看診費或診療費	300 元/次(1 年上限 13 次)	
3. 驗尿費	300 元/次(1 年上限 4 次)	
4. 心理治療	1000 元/次(1 年上限 13 次)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00001154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正本：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市社區衛生促進會、羅東鎮社區衛生促進會、蘇澳鎮社區衛生促進會、頭城鎮社區衛生促進會、礁溪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壯圍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員山鄉社區衛生促進會、五結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冬山鄉社區衛生促進會、三星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大同鄉部落健康促進會、南澳鄉部落健康促進會、本府衛生局行政科、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人事室、本府衛生局政風室、本府衛生局保健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本府衛生局疾管科、本府衛生局食品科、本府衛生局藥政科、本府衛生局檢驗科、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衛生局(企劃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

99 年 4 月 12 日府授衛企字第 0990006478 號函發布
100 年 5 月 31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00011545 號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補助(捐)對象：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本府辦理衛生保健補(捐)助業務之民間團體。
-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如下：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一年內同一團體以不超過三十萬為原則：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或本局各衛生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4、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

四、補(捐)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規範如下：

(一)補(捐)助經費之用途應以公益積極性衛生保健相關支出為原則，且需有自籌百分之十以上，接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

(二)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 1、無正當理由占有他人土地或搭建違章建築。
- 2、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 3、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餐敘、茶會、旅遊、自強活動、及進香等。
- 4、涉及營利行為之各項活動。
- 5、對政黨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6、非執勤有關制服之購買或訂製(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 7、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 8、人員出席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之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
- 9、計畫執行完成後始提出申請之支出項目。

(三)建設建議事項補助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五、補(捐)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活動辦理前民間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應於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本局業務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所附文件不齊或不完整，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局不予受理。

六、補(捐)助經費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局年度計畫已編列經費實施之活動不予重複補助。

(二)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詳實可行之程度。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申請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經費之比例撥付。

(七)審查方式：由本局相關科室受理申請，並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之撥補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接受本局補助之各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或會計年度結束前)編具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檢同切結書、領款收據、活動成果照片(照片 6 張以上)及受本局補

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銀行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送業務單位審核後,核撥經費。

(二)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經費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八、經費督導及考核:本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切實督導。

(一)對補(捐)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局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二)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三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補(捐)助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三)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三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補(捐)助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九、補(捐)助經費績效衡量指標,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一)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

(二)依規劃辦理時間達成率。

(三)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

(四)依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

十、受補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局核准;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如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捐)助計畫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局應予糾正,限期繳回該補(捐)助款項。

十一、本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本局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縣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前項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範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十四、本作業規範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241
 - (四)傳真：(03) 9255404
 - (五)電子郵件：linchy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本府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府秘法字第一四六八三四號令發布，緣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修正，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審宜縣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四八號函建請本府配合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其重點如下：

修正第六條第五款，將原條文：「僱用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七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僱用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基金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修正為「僱用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六提存儲金，本府應按月為受僱人員提存薪酬百分之六公提勞工退休金，且受僱人員可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每月自薪酬提繳百分之六作為自提勞工退休金。」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僱用人員，係指為興辦及推展本基金業務進用之工作人員。
- 第三條 僱用人員時，年齡限於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為原則，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者。
- 第四條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僱用人員。

第五條 僱用期間，依業務須要一年一聘（僱）簽訂契約。

第六條 僱用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事由。

五、僱用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六提存儲金，本府應按月為受僱人員提存薪酬百分之六作為公提勞工退休金，且受僱人員可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每月自薪酬提繳百分之六作為自提勞工退休金。

六、其他必要事項。

僱用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第七條 受僱人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予以解僱，或未經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提撥離職儲金之作業方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僱用人員之差假及其他各項給與，比照本府所屬約僱人員辦理，並於契約中予以明定。

第九條 僱用人員不適用俸級、考績、退休、撫恤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僱用人員職稱、職等及任用資格條件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定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二)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三)電話：(03) 9251000#1573

(四)傳真：(03) 9255098

(五)電子郵件：venso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本府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府秘法字第 0 九六 000 四八五三 B 號令發布，為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參查北市、新北市、基隆、花蓮、桃園均無訂定收費規定，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本標準。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二款部分文字；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送核者（含變更設計），依中央核定公告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計費。
- 二、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規劃）、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其變更設計者，並於申請計畫送核、申領施工許可及完工證明等，依標準費用核計一次繳納。
- 三、修正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施工檢查費，按汛期及非汛期應實施檢查次數核計，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水土保持義務人全額負擔），依標準費用核計一次繳納。
- 四、修正第三條第四款；修正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申請半額補助（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服務團委託費），依標準費用核計一次繳納。
- 五、修正第三條第五款；修正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以申請半額補助（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服務團委託費），依標準費用核計一次繳納。
- 六、增訂第三條第六款；增訂緊急防災計畫送核及申領施工許可（施工檢查）、完工證明等申請收費標準。
- 七、增訂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申請本標準相關證照之補發程序及費用計算。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應依本標準繳納費用之項目如下：

- 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送核者。
- 二、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經核定者。
- 三、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四、申報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五、申領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者。
- 六、申請緊急防災計畫送核者（含變更設計）。

第三條 本標準應繳納之費用，其計算基準及繳納時程如下：

- 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含變更設計）送核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者，每件收取施工檢查費新台幣三千元，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申請人應檢附審查費繳納收據影本送府審核，逾期未繳者，不予核定。
- 三、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緊急防災計畫開工許可者，每件收取之施工檢查費，按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或緊急防災計畫核定施工期計算之，以年度

為一基期，施工期限每延長跨年度則增加一基期，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之；申請展延工期時，亦同。每一基期施工檢查費為新台幣二萬元，一次繳納。申請人應於申領施工許可證或申報開工時一併檢附收據影本送府審核，逾期未繳者，不予核發。

四、申請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水土保持計畫、緊急防災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含變更設計），每件收取證照費新台幣一千元，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申請人應檢附收據影本送府審核，逾期未繳者，不予核發。

五、申請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者，每件收取證照費新台幣一千元，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申請人應檢附收據影本送府審核，逾期未繳者，不予核發。

六、申請緊急防災計畫送核者（含變更設計），每件收取審查費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申請人應檢附收據影本送府審核，逾期未繳者，不予審查。

第四條 繳納之費用以一次申請作業為限，經退件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費用，但未經退件之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申請案件未通過審核時，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者，不予審查，並退還申請文件。

證照、證明書之補發，申請人應出具遺失或污損補發說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費用依初次申請費用核計，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申請人應檢附收據影本送府審核，逾期未繳者，不予補發。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悉數解繳縣庫。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

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河川(含野溪)區域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公告事項：

(一)本縣河川(含野溪)區域內，禁止使用、堆置、貯放、洩漏、棄置農藥、肥料或生雞糞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二)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河川(含野溪)區域內遭使用、堆置、貯放、洩漏、棄置農藥、肥料、生雞糞或其他污染物，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三)本府 99 年 8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90022039 號公告，有關境內河川地從事農事相

關作業部分，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公告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990-7755 轉 803

(四)傳真：(03)990-9565

(五)電子郵件：ada@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